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34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吳進益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5年執更助字第73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按司法院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宣告：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主文第1項）。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主文第2項）。本件聲請人以外依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

01 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
02 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
03 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2項意旨裁判
04 （主文第5項）。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進益（下稱「受刑人」）因違反
07 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
08 院」）以80年度重訴字第3號判決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
09 權終身，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81年度上重訴字第19
10 號判決撤銷改判，仍處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
11 經最高法院以82年度台上字第3374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
12 （下稱「前案」）。嗣受刑人入監執行後，於97年3月27日
13 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惟其於假釋期間更犯施用第一級毒
14 品罪，由宜蘭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5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
15 月，並經本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204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
16 定。受刑人因此遭法務部撤銷其「前案」之假釋，而由臺灣
17 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以該署
18 105年度執更助律字第73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受刑人入監執
19 行殘刑25年迄今等情，有上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374
20 號刑事判決、宜蘭地院104年度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本院1
21 04年度上訴字第2042號刑事判決、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本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第65
23 頁）。受刑人以其依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執行「前案」所處
24 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如一律須服滿殘刑，依
25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已違反比例原則而屬
26 違憲，因認上開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顯有不當等旨，於113年5
27 月24日具狀向諭知「前案」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

28 (二)受刑人為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以外，依
29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
30 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而於上開憲法法庭判決宣示
31 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受刑人。而本件所涉之

01 法律爭議，核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指之情節
02 相同。爰依該判決主文第1項、第5項之意旨，裁定本件聲明
03 異議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之修法期
04 限屆滿前，停止審理程序，以符法制。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08 法官 邵婉玲

09 法官 陳勇松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施瑩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